

2018 年度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各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中级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基层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

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十二）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六）领导辖区内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

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具体是：

- 1、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 2、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3、河南检察官学院鹤壁分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3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8.4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366.7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6.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3.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77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944.78	本年支出合计	50	3,986.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344.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302.34
	26			53	
总计	27	6,289.32	总计	54	6,28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4.78	3,936.39	0.00	8.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09.22	3,30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309.22	3,30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98	37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98	37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17	1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81	1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59	1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9	1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36	4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0	1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0	1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60	1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0	0.00	0.00	8.4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40	0.00	0.00	8.4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40	0.00	0.00	8.4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6.98	2,465.57	1,521.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6.71	1,847.51	1,519.2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366.71	1,847.51	1,519.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7	376.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27	376.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49	19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78	177.7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60	113.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0	113.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3	57.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9	47.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2	122.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2	122.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2	122.4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22	2.2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366.71	3,366.7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6.27	376.2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3.60	113.6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2.42	122.4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936.39	本年支出合计	49	3,981.21	3,981.2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344.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299.71	2,299.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344.5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280.93	总计	54	6,280.93	6,280.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81.21	2,459.80	1,52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	0.00	2.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2	0.00	2.2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2	0.00	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6.71	1,847.51	1,519.20
20404	检察	3,366.71	1,847.51	1,5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7	376.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27	376.27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49	198.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78	177.7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60	113.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0	113.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3	57.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8	8.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9	47.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2	122.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2	122.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2	122.42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8.97	30201	办公费	14.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5.10	30202	印刷费	14.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32	30205	水费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78	30206	电费	1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1	30211	差旅费	3.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9.14	30216	培训费	0.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9.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8.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45	30226	劳务费	10.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8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2,316.52	公用经费合计					14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00	0.00	140.00	0.00	140.00	25.00	26.15	0.00	25.14	0.00	25.14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我部门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89.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37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944.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6.39 万元，占 99.79%；事业收入 8.4 万元，占 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98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5.57 万元，占 61.84%；项目支出 1521.42 万元，占 38.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80.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07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1.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0.08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等。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1.2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 万元，占 0.06%；公共安全（类）支出

3366.71 万元，占 84.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6.27 万元，占 9.4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13.6 万元，占 2.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42 万元，占 3.08%。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已实施，未完工，未形成实际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数 2.2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是在预算执行中市财政拨付我院的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395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1%。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已实施，未完工，未形成实际支出。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7.17 万元，支出决算 19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7%。系按

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8 年调整机关离休人员基本离休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7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由单位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养老保险的政策，每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每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2%。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河南检察官学院鹤壁分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每年 7 月

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公务员缴纳的医疗补助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每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9%。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每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1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公用经费 14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6%，占 9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占 3.8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140 万元，支出决算 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6%。2018 年度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院严格车辆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所需车辆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2018 年期末，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实有公务用车 1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人次、标准，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此支出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检察系统及相关部门来院指导协办案件、调研、交流工作及接待相关单位来院公务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4 个、来宾 147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院组织对“办案业务费”（根据规定，此项有关数据涉密）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18 年度财政安排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等支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进行了准确反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提升了各类检察业务办案的工作

力度、质量、效果进一步提升；各项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群众社会满意度较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3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节约型机关建设，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是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是指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